

北京科技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1〕8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授予学位与毕业分离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培养效率，完善分流机制、授予学位和毕业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（2015年修订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（2004年修正）、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〔2016〕第41号）、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》（教研厅〔2019〕第1号）、《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校发〔2017〕60号）和《北京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（2018年7月修订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

《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授予学位与毕业分离实施办法》，现予以
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北京科技大学
2021年1月19日

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授予学位与毕业分离 实施办法

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培养效率，完善分流机制、授予学位和毕业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（2015年修订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（2004年修正）、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〔2016〕第41号）、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》（教研厅〔2019〕第1号）、《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校发〔2017〕60号）和《北京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（2018年7月修订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具体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是受教育者学习经历与学术水平的不同反映。明确授予学位与毕业的内在要求和差异，实行授予学位与毕业分离是适应人才培养客观规律，实现研究生培养目标与社会需要相结合，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和维护学位制度严肃性的需要。

第二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培养过程考核，建立学业预警和分流选择机制，设置授予学位、毕业、结业、肄业、退学五个学业出口。研究生和导师可根据学生的学业状态、学习年限和论文工作实际情况，选择合适的学业出口。

第二章 授予学位

第三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，按《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》要求，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，成绩合格，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查重、评阅和答辩，学术水平达到授予学位要求，德、智、体合格，准予毕业并授予学位，同时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

第四条 申请授予学位的研究生，按《北京科技大学硕士学位申请和授予办法》或《北京科技大学博士学位申请和授予办法》办理学位申请和授予事宜。

第三章 毕业

第五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，按《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》要求，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，成绩合格，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毕业论文查重、评阅和答辩，德、智、体合格，准予毕业，颁发毕业证书。

第六条 毕业论文应保证理论分析正确性、研究手段先进性、论文结构逻辑性与完整性，基本论点、结论或建议正确，内容和书写格式要求参考学位论文格式规范。

第七条 毕业论文答辩由培养单位自行组织，参照学位论文答辩程序进行。研究生完成毕业论文撰写，通过论文查重后，由培养单位或导师组织专家进行评阅，送审份数与学位论文相同，评阅通过后方可组织毕业论文答辩。

第八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制定适用于本学科领域的毕业论文标准和毕业论文答辩条件，报研究生院

备案后执行。申请毕业的研究生需按要求提交毕业材料，交培养单位存档。

第九条 研究生毕业后，经补充研究等工作，按学位申请和授予办法完成所有环节，达到授予学位要求的，颁发学位证书。

第四章 结业、肄业和退学

第十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，按《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》要求，修完规定内容，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，可以申请结业，颁发结业证书。

第十一条 学满1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，未完成《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》规定的学习任务的，按肄业处理，发给肄业证书。未学满1学年退学的研究生，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。

第十二条 结业的硕士研究生可于结业后1年内、博士研究生可于结业后2年内，经补课学习等工作，完成所有环节，达到毕业要求的换发毕业证书，毕业时间按换发证书日期填写；达到授予学位要求的，换发毕业证书同时颁发学位证书。只换发毕业证书的学生可按第九条继续申请学位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研究生学制和最长学习年限标准，超学制但未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学生，需按要求提交延期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继续保留学籍。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学生，需选择

合适的学业出口，并按期办理离校手续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 2021 年 1 月 15 日第 2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此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